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19〕21
号

关于《广东华粤家具有限公司年产软体沙发1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华粤家具有限公司：

报批的《广东华粤家具有限公司年产软体沙发1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租赁百嘉工业园17号区B2栋一楼二楼进行建设，中心地理坐标为N23°36′58.85″，E113°03′26.65″。项目占地面积为25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5053平方米，主要从事软体沙发的生产和销售，预计年产软体沙发1万套，包括功能沙发5000套，民用沙发5000套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

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2019年3月28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19年3月28日印

发
